

附件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2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4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5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6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附件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需提供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提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条件。

（二）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三）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申报免征厂牌型号为_____、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_____、申报计税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的车辆的车购置税。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自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

（二）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申报计税价格”请按照该车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上的信息填写。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需提供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 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条件。

(二) 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 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申报免征厂牌型号为_____,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_____, 申报计税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的车辆, 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关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自行留存, 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

(二)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申报计税价格” 请按照该车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上的信息填写。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需提供的“专用车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 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提供防汛专用车证、森林消防专用车证，证明纳税人符合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条件。

(二) 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防汛专用车证、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三) 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申报免征厂牌型号为_____,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_____, 申报计税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的车辆, 的车辆购置税。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关防汛专用车证、森林消防专用车证自行留存, 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

(二)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申报计税价格” 请按照该车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上的信息填写。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需提供的“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 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 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需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证明家庭成员情况。根据纳税人申请或授权, 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条件。

(二) 承诺方式: 纳税人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时, 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 具备查询条件的, 税务机关取得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 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 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三) 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 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 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 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 以上述文书为依据, 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 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证件号码：_____）

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 对家庭成员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本人家庭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关系）：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二）（☐ 对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本人现转让位于_____的房产，符合如下条件：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住房。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一) 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提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人。

(二) 承诺方式：纳税人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三) 法律责任

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 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2.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3. 对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以上述文书为依据，认定虚假承诺行为；

4. 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承诺

本单位（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就办理
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单位（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是个体
工商户/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依法登记的
经营者/合伙人。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本单位（个人）真实意思表示。

纳税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软件简介

税收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税收法规与其他法律规范存在不同点，作为调节经济手段之一，税收法规日新月异，更新快、变化快，面对成千上万条的税法条文，最怕的是什么？一怕最新政策无处要，二怕法规失效不知道，三怕关联法规遗漏掉，四怕适用文件搜不到。

飞狼财税通软件，每天实时更新,最新文件第一时间供您学习；全文、条款失效标注，让法规效力不再成为问题；关联法规、延伸标注，让文件更加全面，遗漏消失；与时俱进的资料库，以问题找答案，以答案找文件，全面解决财税术语专业化和日常用语口语化而带来的文件查找困难。

软件每天更新，一有新文件，第一时间将文件加入法规库，而后寻找与之关联的文件，加上标注（全文失效、条款失效、关联文件），标旧如新，查旧如新。从 1998 年创立全国最早提供税法查询的网站开始，历经 25 年 365 天如 1 日收集、整理，形成一个独一无二的税法库，全文失效、条款失效以及政策延期均有详细标注，法规全面、准确；关联文件通过文号链接跳转，法规调阅更加快捷便利。除了法规，软件还利用爬虫技术收集了七万多条纳税咨询问答，并通过文号链接调用法规库，实现通过问题找答案，通过答案找文件，通过文件来验证答案，特别有利于初学者快速找到税收文件。

软件先后受到高金平、段文涛、樊剑英、陈志坚、谭耀华、何广涛、胡俊坤、王越、林佳良、贾忠华、李文波、蒋源军、蔡桂如、王术芳、孟彬、张宁、陈爱华、胡绵鹏、乔占江、徐战成、汪蔚青、张钦光、朱倩、李友刚、秦权、郑继国、雷立平、吴百华、张伟、严颖.....等专家学者的好评，是涉税人员学习、使用税法的“新华字典”。

在专家的推荐下，软件得到格力、伊利、宝钢、益海嘉里、长虹电器、中天钢铁.....等大型企业的认可；以文件为主、为准的实务理念让安徽安智、安徽华普、北京大成利信、北京立信永安、盈科（大连）、中伦（上海）、本溪岳达、福建天正、甘肃国富浩华、广西立信、广西祥龙、贵州永大合舜、贵州致远兴宏、海南盛瑞、海南晟兴、河北邦拓、河南税道、湖南华浩、湖南致通振业、中税科信、中税汇金.....等众多税务师事务所成为软件的拥趸者；优盘版随身携带、即插即用的特性，也让软件成为税务总局特派办、广西稽查、重庆稽查、长沙稽查、南通稽查、保定稽查、济南稽查、拉萨稽查.....等稽查人员的办案利器。

飞狼财税通软件与财税网站、App 功能对比表

功能	功能说明	网站、app	飞狼财税通优盘版
离线使用	在线查询税法, 存在查询速度慢、断线、网站故障、关闭问题, 经典名言: " 网站打不开的时候, 往往就是你最需要的时候! "	无法离线使用	将一个 25 年财税网站所有内容保存在一张优盘里, 随身携带、无需安装、即插即用、无需联网、离线使用, 查询快、远离断线、无法使用等网络问题。 (www.goldtax.cn/1.htm)
附件绑定	日常使用文件时, 经常出现文件在, 附件找不着的情况。软件以链接方式将附件绑定, 文件、附件融为一体。	文件与附件相脱离, 附件用一次下载一次。	文件、附件完美绑定, 精心收集整理的 5000 多个附件直接储存在优盘上, 链接点击, 即可直接打开附件, 新附件亦只需下载一次, 保存一次即可终身使用。 (www.goldtax.cn/2.htm)
内容增删	日常学习税法的过程中, 自己写的文章及搜索到的资料, 包括一些内部文件, 都可以直接增加到数据库, 个人专享, 打造属于自己的个性化财税资料库。	没有增、删、改功能	可以增加、修改(删除)内容, 并将内容中文号自动替换成链接, 方便实用。 (www.goldtax.cn/3.htm)
同步更新定制学习	税法变化快, 日新月异, 学好税法的唯一途径是与时俱进。税法首先在学习, 在看, 要学好税法, 文件发布和变化时, 一定要确保看过。通过定期更新与升级日志相结合的方式是确保不发生错漏文件学习的唯一方式。	网站或 APP 的文件更新均由后台完成, 使用者无法实现个性化定制学习。	软件每天增加内容, 用户根据需要每天、三天、一周、半月点击“升级”模块, 手动点击, 定期更新, 升级完成后, 点击“升级日志”模块, 即可查看本次更新的内容, 实现新增文件不错过, 变化文件不漏过, 实现“日清”。 (www.goldtax.cn/4.htm)

按月汇总	税法按月实施, 与新文件相比, 旧文件可能是上个月、几个月前甚至去年、前几年发布, 但却在当月生效、失效或变化。相比当月发布的新文件, 这些文件更为重要, 也更容易被遗漏。三秒即可把当月新文件及以前发布但在当月生效、失效、变化的旧文件汇总查出	无此功能	利用独一无二的“一键汇总”功能, 按期汇总, 轻松回答“当月有哪些文件需要关注?”问题, 与升级功能一起实现税法学习“日清月结”双同步。 (www.goldtax.cn/5.htm)
文查三代	政策变动频繁是造成税法难学的重要原因, 文件之间经常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关系, 或细化、或替代, 要全面掌握一个文件, 得跟“政审”一样清查三代, 除了本文之外, 还得弄清发布时引用了哪些文件? 发布后又对哪些文件产生了影响? 被哪些文件引用?	无此功能	“链接汇总”和“引用汇总”功能, 前查文件 Daddy, 后查文件 Baby, 一文查三代, 弄清文件的来龙和去脉。 (www.goldtax.cn/6.htm)
以问寻文	对于初学者而言, 遇到问题时, 总是找不到适用的文件。纳税辅导收集了五万多条记录, 以问题找答案, 以答案找文件, 是查找文件依据的便捷途径。	无此功能	以问寻答、以答找文: 一问一答, 答中寻文, 税法小白, 学税良径。 (www.goldtax.cn/7.htm)
不做 APP 的原因: 解决一个财税问题, 通常不是一个文件、两个文件的事, 而是一组文件, 有可能是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 文件与文件之间相互关联, 打开任意一个文件里头还链接嵌套若干文件, 在小小的手机屏幕上打开, 转几个链接就回不来了。专业的事需要在专业的工具 (电脑) 上使用, 如同不能在手机实现工业制图一样的道理。			

飞狼财税通优盘版七大实用功能

- 一、随身携带 即插即用: <http://www.goldtax.cn/1.htm>
- 二、文件附件 如影随行: <http://www.goldtax.cn/2.htm>
- 三、自增内容 收集利器: <http://www.goldtax.cn/3.htm>
- 四、标注齐全 每日更新: <http://www.goldtax.cn/4.htm>
- 五、一键查询 独步天下: <http://www.goldtax.cn/5.htm>
- 六、文查三代 寻龙觅脉: <http://www.goldtax.cn/6.htm>
- 七、以问询答 以答寻文: <http://www.goldtax.cn/7.htm>

